**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弘宇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组织制定和实施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对本单位吊装作业当天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等隐患和问题失察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20，186.00元（大写：贰万零壹佰捌拾陆元肆角）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0186

**处罚决定日期**：2020/11/2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